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能按照2022年度审计计划

完成审计工作，在执行公司2022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1、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2、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

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范围、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审计日程安排、预审了解的公司经营概况、本期拟审计重点事项及相关建议等情况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12日，审计事务所现场审计基本结束，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就2023年度审计重点、公司需关注事项、内控审计情况和结果、审计事务所独立性、关联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4年4月28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计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2023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

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